

如皋市商务局文件 如皋市财政局

皋商发[2019]4号

2018年省级服务外包资金工作 自我评价报告

2018年省级服务外包项目扶持专项资金安排我市61.12万元，用于支持我市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，重点支持承接境外客户、境内五百强客户以及重点在岸服务外包业务。现将我市2018年省级服务外包资金工作自我评价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机制情况

根据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第一批)预算指标的通知》(苏财工贸【2018】133号)文件要求，我市高度重视，成立了由商务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发改委、审计局、纪委等部门组成的专项资金发放领导小组，由政府分管市长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由市商务局具体牵头推进。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、在征求相关部门和企业意见的基础上，我市于2018年10月17日出台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(外

资提质增效和服务外包项目) 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皋政办发【2018】220 号) ，对企业的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作了明确规定，确保各企业申报工作的合规性。

二、申报情况

我市要求各镇(区、街道) 按照(皋政办发【2018】220 号) 通知精神，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组织发动当地企业申报。同时，商务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和牵头部门，主动上门进行政策宣讲和申报业务指导，帮助企业及时开展申报工作。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申报信用承诺书、资金申请表、审计报告、纳税证明、外包合同、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清单等佐证材料装订成册，报送我市商务局，待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。

三、审核情况

我市采用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，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。企业所在镇区负责做好项目初审和信用审查工作。商务局负责服务外包收入和执行额的初步审核及材料收集。财政局负责服务外包收入、业务执行额的核实工作。税务局负责提供申报企业纳税情况证明。发改委负责对申报项目是否正常运行情况进行审核。审计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。纪委负责资金发放过程的事前事后监督，使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。2018 年 11 月 1 日-11 月 30 日，各部门根据分工职责，对申报企业的运行情况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联合审核，最终确定 6 个项目符合奖励条件。

四、拨付情况

2018 年度符合奖励兑付条件的服务外包项目 6 个，实际兑付奖励金额为 61.12 万元。根据(皋政办发【2018】220 号)通知精神，当年离岸服务外包收入 100-1000 万美元按照离岸服务外包收入的 5% 给予补助，补助金额不超过 40 万元；在岸业务超 1000 万元的企业按实际执行额占申报的企业家数总执行额的占比分配。我市符合拨付要求的重点服务外包在岸业务企业 5 家，合计拨付资金 28.39 万元，分别拨付南通天正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.51 万元、江苏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15.97 万元、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如皋有限公司 3.93 万元、南通市金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.8 万元、江苏先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.18 万元。离岸服务外包业务企业 1 家，拨付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如皋有限公司 32.73 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认真做好拨付资金的事后监管工作，要求各相关被奖励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使用资金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、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。各企业要制定资金使用方案，严格按照计划和规定用途使用扶持资金。

如皋市财政局

如皋市商务局

2019 年 1 月 21 日